SEP2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459599 日期：2021年9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位生态思想领袖和活动人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其祖国[已隐去]一家非营利组织的创始人，他通过该组织宣传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理论。记录显示，这些理论与[已隐去]相关，并且他还利用其基金会宣传其声称已预测[已隐去]的发生、解决了“ [已隐去]之谜 ”并解码了[已隐去]中的隐藏信息。尽管他最初模糊地提到美国西部的野火，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他打算在美国建立其非营利组织，以“ 致力于环境教育和生态意识，主要面向西班牙裔社区，以阻止气候变化。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这些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证据标准：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其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本标准的要求，材料必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与其专业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外，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且外文证据必须符合8 C.F.R. § 103.2(b)(3)关于完整英文翻译的要求。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提交了几篇文章，这些文章主要发表在各类阿根廷出版物上，其中许多似乎关于其本人及其与[已隐去]的工作。然而，在许多情况下，随附这些文章的英文翻译明显未包括对全部原始外文材料的翻译，并且在所有情况下，译者的证明均未核实翻译是完整的，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2(b)(3)。因此，他认定该材料不能在本标准的分析中予以考虑。审理主任在其RFE和否决决定中还指出了该证据的其他缺陷，包括缺少关于出版物名称、出版日期和作者的信息，这些信息在许多情况下以无法核实的手写注释表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关于这些出版物的信息不足以表明它们属于本标准下合格媒体类型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侧重于发表在《El Liberal》和《La Prensa》报纸上的文章，并提交了一些先前提交文章的新版本以及新的英文翻译。我们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其他文章也连同符合要求的英文翻译和译者证明一并重新提交。《La Prensa》于[已隐去]2015年发表的一篇文章关于201[已隐去]年由申请人组织并在[已隐去]乌拉圭举行的[已隐去]会议，其中包括关于申请人的信息和申请人的评论。他还提交了一封来自《El Liberal》的新信件，该信件确认了先前提交的三篇发表于2012年和2013年的文章的作者。这三篇文章均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气候变化活动人士的工作，且每篇均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和译者证明。

关于这些报纸是否为专业或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问题，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于这两家报纸地位和发行量的证据。1 该证据包括《El Boletin Express》的一段翻译摘录，证据表明该刊物由一家名为“ IVC ”的阿根廷组织出版，列出了截至2012年9月几家阿根廷出版物的发行数据。2 此外，2020年3月12日打印的来自pressreference.com的一篇文章提供了关于阿根廷新闻市场的信息以及一些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IVC出版物列出《El Liberal》的发行量约为周日25,000份、工作日24,000份，这只是其他出版物所列发行量的一小部分，例如《Clarin》（600,000份和270,000份）和《La Nacion》（356,000份和176,000份）。此外，来自pressreference.com的文章未将该报纸列在“ 十大日报 ”标题下，也未列入其“ 10家最大全国性报纸 ”名单中。

1 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2 该组织的网站 www.ivc.org.ar 表明其为发行量验证机构，并且是“ 我国广告市场中最重要的组织。媒体与 IVC 关联，以便由专业组织支持其发行量数据…… ”

转向《La Prensa》，尽管上述证据确实将该报纸列为阿根廷十大报纸之一，但申请人在其初次提交中表示，这篇文章出现在一家同名的乌拉圭出版物中，且未提交有关其发行量的信息。尽管提交了有关网站访问量的数据，但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数据如何表明 www.seminariolaprensa.com 是主要媒体，并且我们注意到这些数据远低于记录中关于其他网站的报告所显示的数据。因此，由于申请人未主张这两家报纸中的任何一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且证据未确立它们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这些材料均不符合本项标准。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以及在上诉时提交的、附有适当翻译和译者认证的其他材料，因多种原因不符合本项标准。《Critica De La Argentina》、《La Columna》和《Uno》中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和其工作的，但记录中未包含关于它们的信息，包括发行量数据，因此未确立它们是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提及与申请人主持的一档广播节目有关的证据，_!____ _。
I I 特别是两封推荐信。第一封来自 I I 一家广播电台的总经理，该电台位于l I，他表示该电台自 2011 年起播出申请人的节目。虽然该信将节目描述为“ 听众收听最多的节目之一 ”，但未提供支持该陈述的任何信息。关于该节目的另一封信由l I撰写，他称自己是该节目的艺术制作人。他将该节目描述为聚焦于“ 环境、新技术、生态、健康生活 [原文如此] 以及有史以来最好的音乐 ”，并声称该节目“ 在全球 16 个国家的 225 家电台 [原文如此] 播出 ”。他还提供了一份播出该节目的广播电台列表，但记录中仅包含对所列电台中极少数电台的确认和信息。除来自l I的信外，《Seminario La Prensa》中一篇未注明日期的文章（同样未附有适当的译者认证）仅列出 12 家播出申请人节目的广播电台。未提供关于这些电台的进一步证据，因此申请人未确立 I I 正在或曾经在主要媒体上出版或播出。此外，我们注意到，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是该节目的执行制作人和主持人，且该节目聚焦于~----------~关于气候变化，但尚未确立该节目是关于申请人的。
申请人在上诉时强调的第二封信来自! I，他是阿根廷 I I 的内容主管。他在一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的信中表示，I I 在 I !阿根廷自 2010 年起一直在播出 I，将该每周节目描述为~icro。 ”本信或记录中其他地方均未提供关于l I
l___J或l I 的进一步信息。与申请人的广播节目一样，证据未表明该“ micro ”正在或曾经在主要媒体上播出，或该节目是关于他及其工作的。

申请人还包含了似乎是来自 D 的 YouTube 频道的截图，显示他就l race inl I 接受采访。然而，与最初提交的其他材料一样，该证据附有采访的不完整英文转录，以及不规范的译者认证。此外，即使我们将该转录的内容视为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他也未

确立l I 是阿根廷的主要媒体。记录中包含一份部分翻译的媒体资料包，似乎合并了多个平台和社交媒体的收视统计数据，但未包含据以确定这些统计数据表明l I 是主要媒体的依据。

在审查了为支持本项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

B. 其他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时还主张其符合两项其他标准。然而，由于我们已得出结论其不符合 8 C.F.R. § 204.5(h)(3)(iii) 处的标准，他无法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以确立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